关于新增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为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 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4月17日起，上述销售渠道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06165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A
2	006166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C
3	013442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E

自2026年4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http://www.glsc.com.cn/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客服电话：95376
网址：http://www.mszq.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7日

关于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4月 17日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03393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天添益货币C

自2026年4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https://www.xyzq.com.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7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0,517,371股，占公司总股本45.18%；本次联泰集团解除质押公司股票33,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2.6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2%；本次联泰集团再质押公司股票27,685,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6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0%；联泰集团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票190,885,5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73.2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11%。

2026年4月16日，公司收到联泰集团函告，其质押的公司部分流通股股份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3,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6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2%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4月14日
持股数量	260,517,371股
持股比例	45.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63,2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6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30%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

二、公司股份本次质押情况

联泰集团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中部分办理了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是	27,685,500	否	否	2026.4.15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63	4.8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7,685,500	-	-	-	-	-	10.63	4.80	-

(二)本次被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联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260,517,371	45.18	163,200,000	190,885,500	73.27	33.11	0	0	0	0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469,440	12.39	24,000,000	24,000,000	33.58	4.16	0	0	0	0
合计	331,986,811	57.57	187,200,000	214,885,500	64.73	37.27	0	0	0	0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对应融资余额

股东名称	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83,000,000	31.86	14.39	115,000,000	133,385,500	51.20	37.29	215,000,000

(二)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联泰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或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表决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4月15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6年4月16日。

本次计票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深圳市深圳公证处派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派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截至2026年4月15日17：00止，本基金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9,303,016.2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98.17%，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对《关于持续运作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9,303,016.26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据此，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4月1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即基金管理人持续运作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备查文件

1、《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公 证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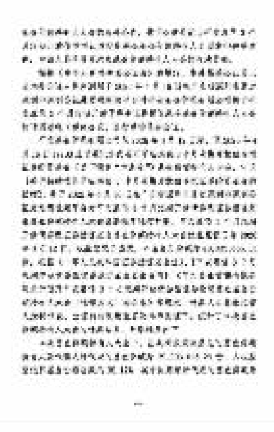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0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80,225股。前述回购的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5年9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1,019,850股，股票来源为前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15,348股。前述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已于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10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1,204,788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公司已于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1,046,995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6,023,940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1,204,78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6,023,940股
持股比例	5.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023,9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04,788	1%	2025/7/25～2025/10/10	22.52-24.00	2025/7/4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46,995	0.87%	2025/11/6～2026/2/5	21.77-24.24	2025/10/1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的相关承诺和要求，公司计划自发布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1,204,78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计划具体安排如下：

股东名称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04,78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04,78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3日～2026年8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前述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其他事项

1、减持原因及目的：公司已完成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开展的股份回购，本次减持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回购报告书》的有关规定。

2、减持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本次减持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3、预计减持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完成本次减持计划，按照减持股数上限1,204,788股测算，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将由6,023,940股变更为4,819,152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5.00%减少至4.00%，最终以减持期限届满或者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时公司实际出售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4、管理层关于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收回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未买卖公司股份。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9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送达全体董事。根据《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临时董事会提前通知的时间要求。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忠敏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204,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收回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裕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43号同意注册。《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s://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http://cn.chinadaily.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长裕集团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3407	网上申购代码	732407
网下申购简称	长裕集团	网上申购简称	长裕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26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36,687.5231	拟发行数量（万股）	4,100.00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4,100.00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0,787.5231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0.05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107.0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2,583.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30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410.000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10.0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410.0000/5,500.00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4月22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6年4月24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4月27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4月27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6年4月29日（T+2日）16:00前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6年4月29日（T+2日）日终
备注：无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33-7985952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8091904

发行人：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广发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国证石油天然气ETF
基金主代码	159018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 《广发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广发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简称为“石油ETF广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43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4月1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4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80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34,892,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3,127.3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34,892,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203.00
	合计	234,904,203.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4月16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金融街证券为旗下部分ETF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17日起，新增金融街证券为以下ETF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6年4月17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一、深交所ETF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262	广发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科技ETF广发
2	159755	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ETF广发
3	159801	广发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ETF广发
4	159952	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广发

二、上交所ETF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0360	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300	沪深300ETF广发
2	515120	广发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药	创新药ETF广发
3	563800	广发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龙头	A500ETF广发
4	588140	广发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200GF	科创200ETF广发
5	588760	广发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I科创	科创人工智能ETF广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4月16日
调整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4月16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 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发布的《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6999）原定开放期为2026年3月30日（含）至2026年4月20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为了更好地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规定，本公司决定延长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将2026年4月27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6年4月28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其他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发布的《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以及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查询《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聚合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 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4月17日起，上述机构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聚合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8252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1234567.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yingmi.cn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3、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https://www.5irich.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4、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变更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持股5%以上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03号）批准，公司股东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桑坦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SAM Investment Holdings S.L.）。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80%
桑坦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SAM Investment Holdings S.L.）	6000	20%
合计	30000	100%

公司已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以及《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已按照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苏州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4月17日起，苏州银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899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16
2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897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48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suzhou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067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 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4月17日起，上述机构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999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1234567.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yingmi.cn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3、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https://www.5irich.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4、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